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考試規則

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13 條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10、11 條修正通過

第一條

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考生在每場考試開始二十分鐘以後，不得進入考場。考生考試開始時間起，未逾三十分鐘不得出場。

第三條

考生於考試完畢即須交卷出場。私自攜帶試卷出場，而不交卷者，該科目以零分計，並予記大過一次之處分。

第四條

除該科目特別註明外，考生不得攜帶書籍講義或其他非考試必須應用之物品入場。

第五條

考生應將學生證置於桌上，以便主試或監試人員查對，未帶學生證者扣該科目學期總成績二分。

第六條

考生應嚴守秩序，不得交頭接耳，擅離座位，或窺視他人試卷，違者扣該科考試成績二十分，並予記大過一次之處分。

第七條

考生如有夾帶、偷閱書籍筆記，或交換試卷者，除扣考該科目外，並予記大過一次之處分。

第八條

如發現考生參與校內或校外各項考試時，有請人代考或代人考試者，均予勒令退學之處分。

第九條

考生如因試題字跡不清或有所詢問時，必先舉手，經主試或監試人員允許後，方得發問。

第十條

凡考試時如因病住院或因不可抗力事故不能參加考試者，應依本校請假規則之規定，於考試前或事故後三日內請假；如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參加考試者，以曠考論。補考一律不得請假。

請准考試假者須於該項考試規定日期後二週內補考完畢，逾期不受理；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第十一條

考生考試科目與教務處排定共同學科時間衝突時，須於規定時間內到教務處登記；未登記者，其缺考科目或已登記無故缺考者，以曠考論。



第十二條

凡曠考及扣考之課程均不准補考，其成績以零分計。

第十三條

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